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江姓受刑人於保外醫治期間逃亡，新竹監獄疑未及時通報，且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接獲通報後，亦疑未有積極作為，致江員另犯他案，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犯強盜、妨害性自主等罪經判刑，目前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服刑之江姓受刑人(下稱江員)，因罹病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8日獲准保外醫治1個月，於同年11月4日出監，並分別於113年11月28日及114年2月26日2度獲准展延，第2次獲准展延之保外醫治期間原至114年6月3日止，期間新竹監獄派員訪查，觀察江員病況有所改善，經參考醫囑並評估後，於114年5月22日以書函通知其須於展延屆滿日之114年6月3日前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報到返監執行，並副知該署。惟江員屆期並未報到，其與江母分別於同月3日及5日致電新竹地檢署請求延緩入監，江員於同月9日具狀向該署聲請延緩執行。新竹地檢署於114年6月11日傳喚江員須於114年7月3日向該署報到，江員卻於114年6月22日於桃園市另涉犯強盜、妨害性隱私等案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逮捕，並羈押於矯正署桃園看守所。江員於保外醫治期間屆滿後未向新竹地檢署如期報到，該署或新竹監獄於第一時間依規定應如何處置及是否有橫向聯繫不足等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法務部及矯正署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並於115年2月23日詢問法務部黃政務次長、矯正署劉副署長、新竹監獄曾典獄長等相關人員。已完成調查，綜整

調查意見如下：

一、新竹監獄於114年6月3日電洽新竹地檢署已確認保外醫治之江員未於當日向該署報到返監執行，惟僅於4日至6日以電話聯繫江員及其具保人江母，於聯繫未果後亦未積極派員或請轄區警察協助確認行蹤，過於輕忽有性侵害前科之江員再犯之風險，法務部應責由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一)新竹監獄於114年6月3日電洽新竹地檢署已確認保外醫治之江員未於當日向該署報到返監執行，惟僅於4日至6日以電話聯繫江員及其具保人江母，於聯繫未果後亦未積極派員或請轄區警察協助確認行蹤，過於輕忽有性侵害前科之江員再犯之風險：

1、新竹監獄於知悉江員未如期向新竹地檢署報到後之處置過程：

(1) 新竹監獄承辦人於114年6月3日以電話向新竹地檢署執行科查詢江員是否完成報到，經確認江員未如期報到。

(2) 新竹監獄承辦人於114年6月4日至6日間，每日以電話聯繫江員及具保人江母，均未能聯繫到江員。

(3) 江母於114年6月6日回電新竹監獄，表示江員已向新竹地檢署請求延後1個月(至7月3日)報到。

(4) 新竹監獄承辦人於114年6月12日電洽新竹地檢署執行科詢問江員報到情形，該署執行科書記官回覆「已核准江員請假1個月，延後至7月3日報到」。

2、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矯正機關對於保外醫治受刑人，應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

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派員切實察看，並與醫院及警察等機關密切連繫，嚴加監管。而該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係規定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監獄長官應按月至少派員察看一次。準此，監獄每月派員例行察看保外醫治受刑人之狀況時皆應與警察機關密切連繫，更何況當已確認保外醫治受刑人未按時向檢察機關報到返監執行時，舉輕以明重，監獄更應即時派員或請轄區警察協助確認其行蹤，而非僅以電話聯繫江員及其具保人。

3、從上開新竹監獄之處置過程可知，當114年6月4日至6日間撥打電話均未能聯繫到有性侵害前科之江員，第一時間理應對江員於失聯期間可能再犯罪一事具有敏感度，卻未積極派員或請轄區警察協助確認行蹤，過於輕忽恐有再犯之風險。

(二)另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監獄長官應按月至少派員察看一次；其屆展延前1個月內應指派醫事人員察看。本案新竹監獄分別於113年11月9日、113年12月17日、114年1月15日、114年2月8日、114年3月7日、114年4月15日、114年5月13日，皆派1位護理師至江員家中察看其病況，固符合上開規定，惟江員係有性侵害前科，僅由1位工作人員前往其家中察看，對人身安全之考量恐有不周，在尊重人力調度之前提下，建請新竹監獄在派員察看之勤務安排上更加周妥。

(三)綜上，新竹監獄於114年6月3日已確認保外醫治之江員未向新竹地檢署報到返監執行，惟僅於4日至6日以電話聯繫江員及其具保人江母，於聯繫未果後亦未積極派員或請轄區警察協助確認行蹤，過於輕

忽有性侵害前科之江員再犯之風險，應檢討改進。

二、新竹地檢署未接獲新竹監獄於114年6月12日函送相關資料前，即於114年6月11日逕認江員應無逃亡之虞而未拘提，僅傳喚江員應於114年7月3日報到返監執行，違反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法務部應責由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一)新竹地檢署在未接獲新竹監獄於114年6月12日函送相關資料前，即於114年6月11日逕認江員應無逃亡之虞而未拘提，僅傳喚江員應於114年7月3日報到執行，違反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

- 1、按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監獄接獲檢察署通知受刑人未於監獄指定之期日至檢察署報到，或知悉該情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送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辦理傳喚、拘提或通緝。準此，程序上應於監獄檢送相關資料後，檢察官再據以依法辦理傳喚、拘提或通緝。
- 2、新竹監獄表示，係於114年6月12日檢具資料函請新竹地檢署依權責處置，當日並電洽該署執行科確認公文已收悉。
- 3、而新竹地檢署表示，係於114年6月11日傳喚江員應於114年7月3日到該署報到返監執行，因江員及其母先後於114年6月3日及5日致電該署想聲請延緩返監執行，並無失聯情事，未符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規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或同條第2項規定得依同法第76條第1款「無一定之住、居所」及第2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得逕行拘提之條件。

4、綜觀上開機關之說明，新竹地檢署在未接獲新竹監獄於114年6月12日函送相關資料前，即已於114年6月11日傳喚江員應於114年7月3日報到執行。檢察官依法對個案之判斷及處置固應予尊重，惟處理程序上與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未盡相符。

(二)檢察機關允應注意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1、雖依法務部表示，114年6月3日下午，新竹監獄承辦人曾電詢新竹地檢署江員是否報到，該署當時回覆江員尚未報到，嗣江員於該日結束仍未報到，惟因江員未報到之事實並無變更，且新竹監獄已取得此事之資訊，故新竹地檢署未於114年6月4日再通知新竹監獄。

2、惟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受刑人未於監獄指定之期日至檢察署報到者，檢察署應即通知監獄。該項既規定為「應」，檢察署負有主動通知監獄之作為義務，俾利監獄對於保外醫治受刑人未按時報到能即刻掌握，以啟動後續之處置程序，檢察機關允應注意該規定。

(三)綜上，新竹地檢署在未接獲新竹監獄於114年6月12日函送相關資料前，即於114年6月11日逕認江員應無逃亡之虞而未拘提，僅傳喚江員應於114年7月3日報到返監執行，違反同辦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應檢討改進。

三、據法務部說明，受刑人於保外醫治期間係屬暫時之自由之身。惟本案發生後，法務部已強化對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之督管作為，尤其有性侵害前科之受刑人，

於保外醫治出監將列為中、高風險對象予以監控，法務部應督飭所屬機關落實執行。

(一) 據法務部說明，受刑人於保外醫治期間係屬暫時的自由之身：

- 1、監獄受刑人倘獲准保外醫治，且經檢察官開立釋票後出監，其已脫離監獄監禁之公權力實力支配，而暫時中止刑之執行，因此暫時恢復自由之身，且經釋放後在外之就醫期間並不計入刑期。因保外就醫者是基於醫療目的出監，在外期間，除了具保外，並沒有其他的限制，就如同判刑確定但尚未入監服刑的被告一樣，屬於自由之人，並未置於國家強制力之下。
- 2、而獲得假釋出監者，法院通常會裁定附保護管束，在假釋期間需定期向觀護人報到。

(二) 本案發生後，法務部已強化對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之督管作為：

- 1、落實內控機制及強化風險管控：
 - (1) 訂定保外醫治察看之督管策進作為：成立保外醫治審核小組機制，依據前科、犯行(如重大刑案、家暴、性侵)、殘餘刑期、保外期間在外行狀、健康狀況及家庭支持度等面向，加強監管作為，除按月實地查訪，並輔以實體或視訊不定期加強察看，增加查訪次數及監管密度(透過LINE、察訪與電話等多元管道監控)，與其家屬(具保人)保持密切聯繫，滾動評估再犯風險，審酌展延期限。
 - (2) 保外醫治返監執行情序管控：通知返監前，增加察訪密度，密切追蹤動向，妥予說明返監後生活及醫療處遇等規劃，促其如期返監。
 - (3) 遇個案有異常或違反應遵守事項，矯正機關可

函請警察機關對保外醫治個案協助察訪。

2、法務部於115年3月17日邀集檢察司、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分署及地檢署)及矯正署所屬3所矯正機關，共同召開「研商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處置要件及通報流程」會議，商討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依保外醫治個案不同階段之分工合作，加強與檢警橫向聯繫，重點如下：

(1) 針對犯社會矚目案件、家暴或性侵、殘餘刑期長等之風險個案，強化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資訊雙向交流，增加查訪密度及督管之強度，必要時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指揮警察機關協助查訪。

(2) 保外醫治個案經通知返監如有聲請延後報到者，強化其「風險程度、違規情節、醫療資料」等資訊之流通、制定聯繫流程與分工。

(3) 精進保外醫治個案未如期返監時，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之處置應變與合作。

3、法務部114年10月2日法令字第11406003590號令修正發布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

(1) 修正該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監獄除依法派員察看外，得要求保外醫治受刑人定期向監獄回報訊息，並隨時接受監獄以智慧型手機等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方式察訪。

(2) 修正該辦法第12條，將通知指定期日由「7日以上」，修正為「7日以內」，以避免指定至地檢署報到返監執行之期間過長，致有違反應遵守事項行為，衍生社會安全之疑慮。

4、制訂「受刑人保外醫治處置要件及通報流程」：

(1) 強化保外醫治中、高風險之個案具保出監、察看期間，矯正機關與檢警之橫向聯繫及督管分

工。

(2) 受刑人屆期通知未歸，矯正機關於2小時內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迅速依職權辦理，俾防範未然，降低危害，確保社會安全。

5、矯正署於114年8月5日會同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保外醫治納入科技設備監控會議」，決議：

(1) 將「科技設備監控」納入監獄行刑法第63條之修訂。

(2) 針對未依指定期日報到返監(如保外醫治期間屆滿、經廢止保外醫治、病況治癒或改善時等)，參採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精神，監所應立即通報警方，並檢具相關事證向地檢署通報，請檢察官指揮警方立即協尋返監之積極作為。

6、本案發生後，各監獄已將通知保外醫治受刑人報到返監之期日，改訂為具體特定時間，俾利各地檢署與監獄對於保外醫治受刑人是否按時報到一事均能有效掌握，即時啟動後續處置程序。

(三)有性侵害前科之受刑人，於保外醫治出監將列為中、高風險對象予以監控：

1、法務部表示，現行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針對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受刑人「心理狀態與行為趨勢」提供假釋、刑滿後強制治療或社區處遇之審酌。

2、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雖未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保外醫治具保出監之受刑人」納入查訪對象，惟是類之受刑人保外醫治出監，將列為中、高風險對象，透過上開修正之強化督管作為，予以監控。

(四)綜上，本案發生後，法務部已強化對保外醫治受刑人之督管作為，尤其有性侵害前科之受刑人，於保外醫治出監將列為中、高風險對象予以監控，法務部應督飭所屬機關落實執行。

參、處理辦法：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及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公布。

調查委員：王麗珍
張菊芳
紀惠容

肆、